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3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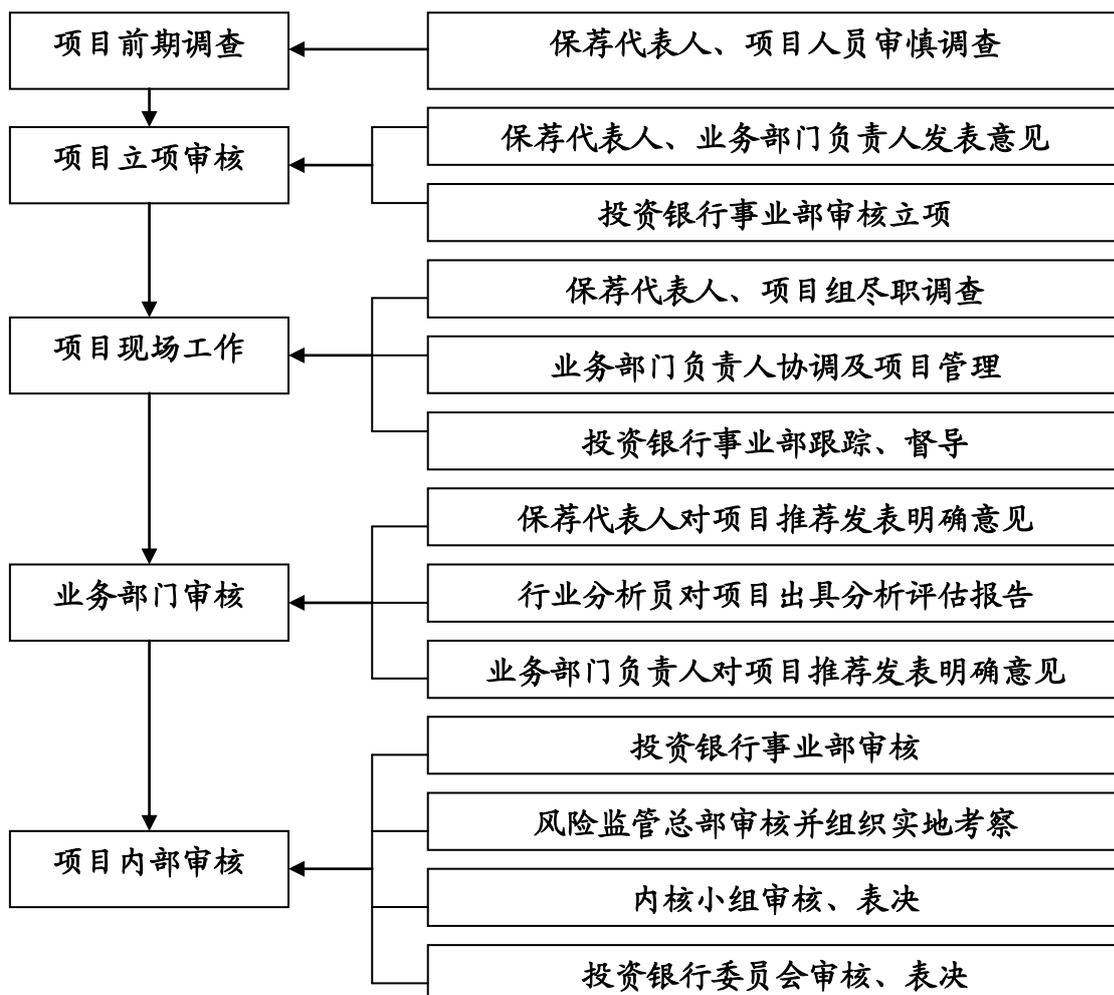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

责人同意后,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刘卫兵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11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陈大汉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11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曾军灵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09年11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温立勇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9年10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
韩培培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
孙彦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
黄龄仪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
蒋章谷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 辅导阶段

2009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尚荣医疗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2009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发行人通过了书面辅导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0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10年3月,深圳证监局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09年11月到2010年2月为期三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尚荣医疗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09年1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年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刘卫兵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保荐代表人陈大汉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负责工作底稿的复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09年12月，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09年11月到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陈大汉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负责工作底稿的复核。

（3）2009年11月到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主持召开八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模式讨论、完善公司治理、募投项目论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等。

(4) 2009年12月,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业务人员、行业协会专家、独立研究机构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5) 2010年3月,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3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

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0年3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就发行人业务涉及医疗工程建设、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等多方面，结合行业特点和竞争对手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特点进行进一步核实及完善。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在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在业务部门审核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尽职调查报告要阐释清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透彻分析。

2、立项审议情况

经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评议本项目，结论如下：尚荣医疗所处的医疗专业工程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尚荣医疗在手术部建设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良好，符合上市企业的定位；尚荣医疗运作规范，上市前景明朗；同意推荐该项目 IPO 立项。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公司 1998 年初始设立时验资的瑕疵问题

(1) 基本情况

1998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 10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梁桂秋出资 160 万元,梁桂添出资 40 万元,但缴付投资款的银行进帐单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1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21 号《验资报告》中关于设立时的验资对此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 研究、分析情况

针对公司出现的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帐单及有关凭据显示,梁桂秋系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 160 万元缴存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冶金大厦分理处,账号为 27024811266;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 40 万元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缴存开户行为光大银行罗湖办事处,账号为 710304003470。

根据梁桂秋、梁桂添两位出资股东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当初时为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尚荣有限的设立登记手续,两位股东委托中介机构先行出具相关报告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尚荣有限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两位出资股东随后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将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足额缴存到尚荣有

限开设的银行账户，并且银行进账单注明系投资款，自此，尚荣有限才有启动资金，开始建立会计账册，对外正常开展业务。

（3）解决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尚荣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及时地补充了出资，而且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债权债务人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 1,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名下的专利问题

（1）基本情况

2004 年 3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处购买七项专利权，作价 1,450 万元，该七项专利作为无形资产自 2004 年 2 月起开始摊销。上述七项专利的情况如下：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手术室洗手槽、手术室旋转吊臂、ICU 病房床头设备；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心供氧装置、手术室控制装置、手术室用旋转吊臂、制氧机壳体。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梁桂秋先生拥有的“手术室用旋转吊臂”等七项专利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深鹏所评估字[2004]38 号），对该七项在 2004 年 3 月 5 日前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077.67 万元，公司将该七项专利作价 1,450 万元入账。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发现，此七项专利是公司开展医疗工程项目的重要技术来源，

但由于无法取得该七项专利权在转让前属于梁桂秋个人发明的充分证据，建议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将上述七项专利权无偿赠予公司。

（3）问题解决情况

2009年8月，梁桂秋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梁桂秋将七项专利无偿赠予公司，梁桂秋向公司退回2003年转让七项专利收到的价款1,450.00万元。梁桂秋先生已于2010年3月22日，将转让价款1,450万元退还公司，会计师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关联公司注销事项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星辰）	1994年10月28日	50.00万元	梁桂秋持股90.00%，梁桂添持股10.00%	无业务发生
深圳市梁大忠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梁大忠食品）	1998年3月11日	50.00万元	梁桂忠持股65.00%，新星辰持股35.00%。	无业务发生
深圳市凯恒医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恒医疗）	2002年12月5日	50.00万元	梁桂忠持股90.00%，汪耀持股10.00%。	无业务发生
朗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简称朗誉集团）	2003年6月13日	0.30万港币	梁桂秋持股100.00%。	实业投资
深圳汇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汇荣医疗）	2003年11月24日	1,000.00万元	朗誉集团持股45.00%，尚荣医疗持股55.00%。	无业务发生

（2）研究、分析情况

上述关联方中，新星辰、梁大忠食品、凯恒医疗、汇荣医疗四家公司无业务发生，朗誉集团业务量较少，且与发行人之

间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建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将上述关联方进行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问题解决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注销进展
新星辰	已完成国税注销
梁大忠食品	已注销
凯恒医疗	已完成国税注销
朗誉集团	正在办理转让
汇荣医疗	已完成国税注销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 1：请分别说明 2008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三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用途，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项目组答复：

在 2008 年前，发行人的股东为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等家族四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故其在 2008 年、2009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开始引入外部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股东资金来源	发行人资金用途
圣金源	2008 年 1 月	7.11 元/股	投资金额按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以会计审计报告为准）的 2 倍进行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约定。	自有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红岭创投	2008 年 5 月	12 元/股	投资金额按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自有资	补充公

			收益（以会计审计报告为准）的10倍为基础进行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约定。	金	司营运资金。
龙岗创新投	2009年8月	12.6元/股	以略高于12元/股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深圳创新投	2009年8月	12.6元/股	以略高于12元/股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上述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国有股东，是否须办理国有股转持批复。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梁桂秋	34,755,259.00	56.51
富海银涛	8,434,857.00	13.72
梁桂添	7,647,603.00	12.43
红岭创投	3,000,000.00	4.88
梁桂忠	1,911,900.00	3.11
龙岗创新投	1,667,624.00	2.71
德道投资	1,500,000.00	2.44
朱蘅	1,500,000.00	2.44
深圳创新投	600,000.00	0.98
黄宁	482,757.00	0.78
合计	61,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62号、国资产权[2009]110号等文件批复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相关公司的股份被认定为非国有股；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性质认定的批复》(深龙国资复【2009】79 号),认定龙岗创新投属于非国有股权占主导地位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龙岗创新投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须办理国有股转持批复。

问题 3: 截止 200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13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金额为 1.36 亿元,高达净资产的 68%,请说明发行人合作银行、额度,具体操作流程、会计处理及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买方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1、公司买方信贷的合作银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的买方信贷业务主要的合作情况及提供买方信贷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使用买方信贷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20,000.00	8,973.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4,661.00

2、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13,634.16 万元,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客户均为大中型综合公立医院,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3、买方信贷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计处理方法

在提供买方信贷时,发行人及银行事先对医院的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现金流进行系统分析，确认医院在未来具有充足的还款能力，方才提供贷款。协议约定银行贷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医院向发行人购买服务及产品。

由于发行人是在工程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给医院的工程款时计入预收账款，待确认收入后冲销。

4、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买方信贷服务具有事前审核、放款流向控制、政府信誉担保的特点以将发行人的担保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随着公司买方信贷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开始关注因买方信贷担保带来的风险，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严格控制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审批流程，及时和银行、医院进行三方对账，加强买方信贷业务的管理，从而将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自公司 2003 年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至今，尚未发生医院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带来的担保风险。

5、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具体情况、风险控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及“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问题 4:《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2004 年发行人以 1450 万元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名下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无充分证明属于非职务发明。梁桂秋先生承诺将转让价款 1450 万

元退还公司。”请核查并说明目前的处理进展情况。

项目组答复：

2004年，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评估字[2004]38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向实际控制人梁桂秋购买手术室控制装置等七项专利，协议价为1,450万元。项目组通过核查，发现梁桂秋并无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七项专利属于个人发明，建议梁桂秋撤销原交易，退回转让款以彻底解决该问题。

2009年8月，梁桂秋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梁桂秋将七项专利无偿赠与公司，梁桂秋向发行人退回2003年转让七项专利收到的价款1,450.00万元。梁桂秋已于2010年3月19日、2009年3月22日分两笔将1,450万元归还发行人。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1998年3月13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但股东出资银行进帐单日期为1998年6月1日，晚于验资报告出具日，请解释原因。

项目组答复：

经查验银行进帐单，梁桂秋系于1998年6月1日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160万元缴存开户行为工商银

行冶金大厦分理处，账号为 27024811266，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 40 万元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缴存开户行为光大银行罗湖办事处，账号为 710304003470。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之报告日及股东出资日与实际不符，注册资金实际出资日期晚于报告日期。梁桂秋、梁桂添两位出资股东说明原因如下：当初时为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尚荣有限的设立登记手续，委托中介机构先行出具相关报告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尚荣有限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两位出资股东随后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将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足额缴存到尚荣有限开设的银行账户，并且银行进账单注明系投资款，自此，尚荣有限才有启动资金，开始建立会计账册，对外正常开展业务。

尚荣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有瑕疵，但各股东在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前已经履行了足额出资的义务，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讨论问题：截止 200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13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金额为 1.36 亿元，高达净资产的 68%，请逐个核查客户的履约能力，说明买方信贷业务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客户均为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为当地主要的医疗卫生机构，盈利能力较强，政府支

持力度较大。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医院提供的买方信贷服务，风险可控。

3、讨论问题：请结合发行人潜在订单、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容量详细分析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情况。

项目组答复：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随着我国医院新建、改建、扩建需求的提升，医院手术部建设市场容量巨大。根据预测，2010年我国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将达47.30亿元，在未来5年内保持不低于20%的市场增长速度，于2014年市场规模突破100亿元。另外，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从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发行人处于国内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前三甲，尤其是在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方面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来看，发行人已与多家医院签署工程服务合同，发行人业务成长性良好，且募投项目达产期为4年，不存在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审核意见：就发行人业务涉及医疗工程建设、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等多方面，结合行业特点和竞争对手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特点。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

解决方案，以及由该项业务衍生的医疗设备销售及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业务。目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院建筑装备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海南灵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医特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为医院手术部的建设提供专业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等服务，于 1999 年承接了深圳北大医院（原深圳中心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项目，此后承接了等近 200 家医院超过 1,000 间洁净手术室建设工程。在长期经营中，发行人对医疗服务市场、医疗器械行业、医院运作流程和管理体制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这也使公司在与医院合作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等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服务产品结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一体化服务”模式的集中体现，发行人根据医院主体建筑建设的进度，为医院手术部、磁屏蔽室、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医疗专业工程建设提供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全方位服务，实现医疗专业工程建设的“交钥匙”工程。

4、讨论问题：2008年5月梁桂秋分别以1200万元的价格向朱蘅和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2.53%(100万股)的股权。请说明项目组是否对朱蘅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转让对象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项目组答复：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分别以1,200万元的价格向朱蘅和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2.53%(100万股)的股权。此次转让股权明晰，相关价款业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现象。

经核查，朱蘅受让发行人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累，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朱蘅本人已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5、讨论问题：说明2008年8月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收购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公司60%股权的必要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如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现阶段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规划设计主要集中在对手术室医疗专业工程的规

划设计。随着医院对于整体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需要向医院整体的设计规划方向不断的延伸，故 2008 年 8 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收购了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公司 60%的股权。

经核查，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公司 60%股权是必要的。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为现金出资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温立勇
温立勇

2010年3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刘卫兵
刘卫兵

陈大汉
陈大汉

2010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10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